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22-037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议案》。

同意提名廖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具体详见《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议案》。

同意提名粟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具体详见《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22-038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志刚先生、董事孙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刘志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孙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志刚先生和孙创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志刚先生和孙创先生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廖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粟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个人简历

廖勇强，男，1985 年 4 月出生，2009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生毕业。历任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综调信息室副主任、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湖南湘江新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粟建光，男，1964 年 8 月出生，二级研究员，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科学研究中心主任、研究生导师。国家麻类种质资源首席科学家、国家麻类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国际黄麻研究组（IJSG）咨询专家组成员，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创新联盟理事、中国农学会植物遗传资源分会理事、中国作物学会麻类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湖南省农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鉴定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中 4 人次受到行政处罚、25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 人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立才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孙彤女士，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青女士，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在不超过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的基础上，参考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等各项因素，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的信永中和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都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中，能够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 9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补选廖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关于补选粟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56	华升股份	2022/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有关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4、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 1005 室，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731-85237818

3、传真：0731-85237888

4、邮政编码：410015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廖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补选粟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苏州富隆智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富隆智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智地”）及其子公司中新园舍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拟设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中新智地持股 100%，以下简称“中新园舍”）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苏州富隆智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中新智地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59 亿元，出资占比 39.75%，中新园舍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出资占比 0.25%，合计出资 1.6 亿元，合计占基金认缴总额的 40%。
-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收购符合政策引导、投资标准、成熟的产业园区或经济技术开发区附近适合作为企业员工宿舍的存量物业资产。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和资产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苏州富隆智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苏州富隆智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基金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基金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苏州富隆智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发展区中园配套载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及其子公司中新园舍拟与苏州富隆智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并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基金。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其中中新智地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59 亿元，出资占比 39.75%，中新园舍（拟设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中新智地持股 100%）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出资占比 0.25%，合计出资 1.6 亿元，合计占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 40%。城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39 亿元，占比 59.75%。苏州富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出资占比 0.25%。基金主要投资收购符合政策引导、投资标准、成熟的产业园区或经济技术开发区附近适合作为企业员工宿舍的存量物业资产。目前苏州富隆智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相关议案。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苏州富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15XU42W

2. 成立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

3. 注册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7 栋 205 室

4.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8 号 17 楼 A

5. 法定代表人：邵波

6. 注册资本：1100 万人民币

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上海中富旅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集团”）持股 50%，苏州晋诚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2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0.27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 0 万元），净资产-8.1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8.4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5.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6.39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 0 万元），净资产-0.91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1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9. 苏州富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中富集团由公司参股 2.8699%，除此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0. 资信状况：苏州富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城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W9N3R

2.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3.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68 号 4 楼 407 室

4.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68 号 4 楼 407 室

5.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晋诚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出资额：100000 万人民币

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代理记账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苏州晋诚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99.994%；有限合伙人城澈（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06%。

9.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4,677.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1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2.14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 0 万元），净资产 84,665.4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4.5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84,670.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5.14 万元，银行贷款余额为 0 万元），净资产 84,665.47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10. 城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1. 资信状况：城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基金基本信息

1. 基金名称：苏州富隆智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一：中新园舍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筹）。中新园舍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中新智地持股 100%。中新园舍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比 0.25%。

4. 普通合伙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富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富同”）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占比 0.25%。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邵波；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管理人：苏州富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邵波；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4207；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6. 基金目标规模：人民币 4 亿元。

7.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收购符合政策引导、投资标准、成熟的产业园区或经济技术开发区附近适合作为企业员工宿舍的存量物业资产。

8. 经营期限：经营期限为 5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

（二）基金主要条款

1. 成立执行委员会，由中新智地、城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富同各派一名，其中主任委员由苏州富同选派，特别事项需 100%表决通过，其他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成立立项委员会，由中新智地、苏州富同各派一名，潜在投资项目需由两名立项委员一致同意。

2. 管理费为有限合伙总投资额的 1.5%/年，延展期无管理费用；有限合伙总投资额=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包括已在有限合伙账簿上被记为无变现价值的投资及部分退出项目的退出本金部分）+用于再投资的金额（如适用）。

3. 收益分配顺序：

第一轮分配，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位合伙人于本轮所获得的分配加上其于本次分配前累计已获得的分配等于其对于有限合伙的全部实缴出资；

第二轮分配，如经过第一轮分配后仍有余额，则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位合伙人于本轮所获得的分配等于其对于有限合伙的全部实缴出资按照 12%的 IRR 计算的投资回报；

第三轮分配，如经过第二轮分配后仍有余额，则剩余部分按下述比例进行分配：（a）40%分配予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苏州富同和中新园舍（其中，苏州富同分配占比 70%，中新园舍分配占比 30%）；（b）60%分配予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中新智地与中新园舍合计可分配 36%。苏州富同和中新园舍在本条（a）实际提取收益分成的前提为全体合伙人已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三）运营模式

收购适合作为企业员工宿舍的物业资产，并通过对物业资产进行改造及提升运营实现资产增值，项目成熟后通过 REITs 退出。

聘请中新智地与中富集团共同成立的天津中新旅居住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中新智地持股 40%、中富集团持股 60%）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支付改造管理费及运营管理费：

1. 改造管理费：按项目改造成本 2%计算支付；

2. 运营管理费：按年净经营性收入（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的 4%计算支付。年净经营性收入指：投资项目租赁运营收入减去项目经营运营的各项付现运营成本、营销管理费用以及房地产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印花税等），在扣除所得税前的净经营性收入。

（四）投资主要标准

1. 经营业态：收购适合作为企业员工宿舍的物业，如资产中包含部分商业配套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单个项目收购总面积的 20%；

2. 土地/房屋产权性质：资产产权清晰，可用于经营租赁的工业、办公、研发及商业类用地，已完工物业，单个资产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00 平方米；

3. 市场区域：成熟的产业园区或经济技术开发区附近；

4. 收购模式：股权收购（至少大于 50%股比）或资产收购。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新智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投资企业宿舍基金可与中新智地的区中园厂房项目实现板块联动，配合厂房项目的拓展，且通过参与项目收购到退出的全周期，对将来区中园项目进行资本化运作有借鉴意义。

本次投资对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投资企业宿舍项目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苏州富隆智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苏州富隆智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基金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基金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苏州富隆智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盛投资”）向北京金陵华瑞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陵华瑞”）转让上海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创业”）49.02%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九盛投资不再持有华软创业的财产份额。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第一笔款项 2,500 万元。鉴于第二笔款项已逾期，且后续款项付款期限较长，款项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实际收到的款项超过该项投资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实现投资收益 689.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54%。
- 风险提示：

1、根据协议约定，协议签订生效后 180 日内，由金陵华瑞向九盛投资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该笔款项已逾期，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款项的收回事宜，但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剩余款项 5,500 万元存在未能按期收回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3 月 11 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盛投资将其在华软创业的 49.02%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金陵华瑞，本次转让价款为现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及根据转让协议之“特别约定”条款约定的相关价款之和。“特别约定”指：若华软创业通过诉讼或其他方式从协议约定的在管投资项目获得相关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九盛投资仍按照 49.02%的比例享有相关收益（以下简称“特别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1）。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交易价款进展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签署相关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1、协议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金陵华瑞向九盛投资支付人民币 2,500 万元；

2、协议签订生效后 180 日内，金陵华瑞向九盛投资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

3、协议签订生效后 360 日内，金陵华瑞向九盛投资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

4、协议签订生效后 540 日内，金陵华瑞向九盛投资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

5、其他相关付款金额及时间根据协议“特别约定”条款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第一笔款项 2,500 万元；第二笔款项已逾期，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二）转让交割进展

根据协议约定：金陵华瑞、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华软创业的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华软上海”）应在协议签订且九盛投资收到第一笔转让价款后 180 日内，将标的份额工商变更至金陵华瑞名下，九盛投资应配合金陵华瑞、华软上海完成前述工商变更手续。若在华软创业其他合伙人均已完成工商变更文件签署的情况下，九盛投资应配合金陵华瑞、华软上海完成前述工商变更手续。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华软创业的通知，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九盛投资不再持有华软创业的财产份额。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 年 4 月 1 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牧王零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零售”）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 Sky Wonderland Limited（以下简称“Sky Wonderland”）及相关担保方签署了《认购协议》，双方共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登记注册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Right Wand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Right Wand”、“合伙企业”）。九牧王零售出资 2,000 万美元，认购合伙企业 A 类有限合伙人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九牧王零售收到 Right Wand 支付的本金 2,000 万美元及按照协议约定年复利 8%的预期收益 519.42 万美元，收益折合人民币 3,608.33 万元。（上述人民币金额，为按收到款项当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折算后的金额。）

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Right WandLimited Partnership

合伙企业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合伙企业